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0）冀民申4832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文卫良，男，1968年12月1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保定市雄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书正、吴林燃。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白沟新城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时博，该医院院长。

再审申请人文卫良因与被申请人白沟新城中心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冀06民终6065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文卫良申请再审称，(一)申请人文卫良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能够证明文卫良因为交通事故受伤，于2012年9月21日到2012年9月28日在被申请人白沟新城中心医院处接受治疗后，造成了叁级肢体残疾的人身损害后果。(二)申请人文卫良之所以无法向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机构提供进行鉴定必需的上述影像资料，是因为被申请人白沟新城中心医院虽然在术前拍摄了医学影像资料，但没有交付给患者或其近亲属；术后则根本没有拍摄医学影像资料。出院时也没有通知申请人术后复查。(三)由于白沟新城中心医院术前拍摄的医学影像资料未按照规定交付给患者或其近亲属，术后则根本未拍摄任何影像资料却宣称已经拍摄并交付给申请人，且拒不提供上述影像资料，故可以据此推定被申请人实施涉案诊疗行为时存在过错。

白沟新城中心医院提交意见称，1、申请人的主张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丧失了胜诉权。2、医学影像在申请人处，其不向法庭提交，应承担举证不能责任。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系交通事故受伤，其所受伤害是否与被申请人的医疗行为存在因果关系，及被申请人是否存在医疗过错或依法推定存在过错应承担举证证明责任，在申请人未能提交相关证据证实的情况下，原审对其主张未予支持并无不当。

综上，申请人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文卫良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张新峰

审判员　　袁江峰

审判员　　堵中阳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书记员　　杜志琴